

国家税务总局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税务检查通知书

州税一稽检通〔2025〕30号

湖北晋隆鑫投能源有限公司:(纳税人识别号:
91422801MA499K6R5L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,
现派周敏、张驰等贰人,前往你处对你公司2019年6月19
日至2019年11月20日期间取得发票情况进行检查,届时请依
法接受检查,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有关资料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2025年11月10日

告知: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调查时,应当出示税务
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查通知书。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协助检
查通知书的,被调查人有权拒绝为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
材料;有权拒绝协助税务机关调查取证。你(单位)可扫描下方二维码,
反馈接受税务稽查期间稽查人员的执法与廉政情况。

